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

WAI SHANG TOU ZI QI YE CAI WU GUAN LI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 李学春 朱德胜 主编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

李学春 朱德胜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

WAISHANGTOUZIYECAIWUGUANLI

李学春 朱德胜 编著

责任编辑 黄 磊

封面设计 严平亚

出 版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邮编 200083)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 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装 订 上海市浦江装订厂

开 本 850×1168mm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72 千字

版 次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7—81049—125—3/F·95

定 价 16.5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十几年来,在我国的外商投资企业迅猛发展,外商投资遍及全国各地,分布于石油、煤炭、交通、冶金、机械、电子、化工、建材、轻工、纺织、医药、房地产、旅游、金融、商业和服务业等国民经济的大部分领域。外商资金的引进和利用,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增强了综合国力,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相继对财政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体制及外汇管理制度等进行了重大改革。这一系列的改革不仅有利于促进政府部门职能的转变并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同时也为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各类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实现公平竞争,为进一步扩大开放创造了条件。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我们参照近来我国政府颁布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编写了这本《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该书既可作为财经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

本书具有务实、求新、通俗的特点。所谓务实,即从我国当前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把财务管理的理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实践密切结合,满足广大读者学以致用要求;所谓求新,即侧重研究外商投资企业不断出现的新的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问题;所谓通俗,即深入浅出,文字通俗易懂。

本书由李学春、朱德胜主编。第一章、第二章由李学春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由朱德胜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由吕玉芹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十章由王翠春编写。

由于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理论和实践正处在不断变化过程之中,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涉足该领域的时间不长,书中难免有值得商榷,甚至错漏之处,恳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7 年 1 月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原则与内容	(1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理财环境与理财观念	(1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的环节与方法	(21)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体制	(25)
第二章 筹资管理	(29)
第一节 资金筹集概述	(29)
第二节 资本筹资	(33)
第三节 负债筹资	(41)
第四节 资金成本	(49)
第五节 筹资风险	(53)
第三章 证券投资	(60)
第一节 证券投资概述	(60)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对象	(62)
第三节 证券市场运行	(70)
第四节 证券投资策略	(76)

第四章 长期投资决策	(82)
第一节 投资概述	(82)
第二节 现金流量	(86)
第三节 货币的时间价值	(89)
第四节 投资决策的分析方法	(94)
第五节 投资决策的灵敏分析	(107)
第六节 风险与投资决策	(110)
第五章 资产管理	(116)
第一节 资产的内容和管理要求	(116)
第二节 流动资产的管理	(117)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管理	(143)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管理	(154)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160)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管理概述	(160)
第二节 成本预测	(169)
第三节 成本决策	(182)
第四节 成本计划	(193)
第五节 成本控制	(201)
第七章 营业收入、税金和利润分配的管理	(212)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管理	(212)
第二节 税金管理	(225)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管理	(24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概述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含义与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或外商)经我国政府批准,依照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创立的由外商投资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外资企业三种形式,习惯上统称为“三资企业”。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与中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享利润、共担风险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外商和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组成的。外方合营者可以是公司、企业,也可以是个人。

(2)合营企业依照中国法律,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是中国法人,必须服从中国法律的管辖,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3)合营企业的法律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以企业的全部财产作为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经济担保,合营各方对企业债务的责任仅以其出资额为限。

(4)合营企业是一种“股权式合营企业”，合营各方的出资均折成相应的股份，合营者根据各自出资额在整个注册资本中所占的股权比例对合营企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与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根据合作经营企业合同规定的投资或合作条件,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而设立的契约式合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比较,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合作企业是“契约式合营企业”,合作各方根据合作企业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而不是根据出资比例。合作各方的出资一般也不必作价和折成具体的股份。

(2)合作企业在法律形式上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根据《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因此,合作各方可以根据企业项目的特点、生产规模等情况自主选择是否取得法人资格。

(3)合作企业的外国合作者可以根据合作企业合同的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期收回投资。

(4)合作企业的组织机构一般比较灵活、简便,可以设董事会,也可以只设联合管理机构,或者委托他人进行管理。

从上述合作企业的特征来看,它是一种比较灵活、适应性广、资本回收较快的外商投资企业形式。它在旅游饭店、养殖业、石油勘探开发等行业中被广泛采用。

3.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其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其主要特征如下:

(1)外资企业的全部资本均来自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包括外国公司、合伙组织或外国公民。

(2)外资企业的投资可以是独资,也可以是几家外国公司、组

织或个人联合投资。外资企业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规定的外资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3)虽然外资企业的资本来自外国投资者,但它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应属于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因此,它与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等分支机构有所不同。

二、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产生与发展

引进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企业融入当代经济国际化发展潮流的重要途径之一。自1979年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外商投资企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十五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的发展历程与我国对外开放的历程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从投资增长的角度分析,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 探索阶段(1979~1983年)

1979~1983年是我国改革开放的起始时期,中央决定对广东、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给予更多的自主权,并决定建立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经济特区,作为吸引外资的窗口,与此同时颁布了一系列的涉外经济法规,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税收、外汇、劳务管理等条例,初步形成了一个吸引外资的有利环境。但是,由于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来说还是一项新的事物,外商对初步打开国门的中国投资环境也要有一个了解和适应的过程,因此在这一时期,外商投资的规模还很小,四年累计全国协议利用外资金额约为60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约为20亿美元,在三资企业中,外商投资主要以合作经营为主。

2. 稳步增长阶段(1984~1991年)

1984 年中央决定进一步开放天津、大连、青岛、上海、广州等 14 个沿海港口城市,并在这些城市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1985 年后,又先后开放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厦门、漳州、泉州三角地区以及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等沿海开发区。1988 年海南建省,并成为我国最大的经济特区。1989 年中央又作出了开发上海浦东新区的战略决策。至此,我国的沿海地带从南到北呈现了全国开放的格局。与此同时,一系列保障外商投资权益的法律、法规和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也相继出台。先后制定和颁布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作了明确规定。迅速扩大的开放范围和日趋改善的投资环境,使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不断扩大。虽然这一阶段经历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治理整顿和调整时期,曾一度影响了外资的流入,但外商投资的规模基本上呈现了稳步发展的趋势。截止 1991 年底,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累计达 42 027 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累计 523.38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累计 233.47 亿美元。

3. 高速发展阶段(1992 年以后)

党的十四大做出的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决策,加快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相继实行了一系列新政策和新措施,扩大吸收外商投资。其中重要的措施有:(1)全国从地域上开始全面开放。1992 年以来,在沿海地区对外全面开放之后,我国又加快了内地省市的对外开放,先后进一步开放了所有内地省会城市、长江沿岸五个港口城市以及内陆边境口岸城市,在鼓励外商投资方面给予了这些城市与沿海城市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2)扩大了外商投资领域的开放度,相继向外商开放了过去限制其投资的商业、金融、信息、咨询、房地产等行业,并对鼓励外商投资的行业实行了更加灵活的优惠措施。(3)开辟了股份制外商投资的新形式,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途径。(4)进一步开放了国内市场,以

增加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5)在财政、金融、对外贸易等宏观管理体制上加大了改革力度,以加快与世界经济接轨的步伐,等等。这些措施促进了我国对外开放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初步形成了沿海、沿边、沿江、内地相结合的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新格局,为大力吸引外商投资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因此,这段时间,外商投资开始出现了高速发展的趋势。截止到1993年底,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已达173 975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2 172.16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569.12亿美元。

十五年来,外商投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1. 投资的增长速度日益加快

在整个80年代期间,外商在我国直接投资年平均增长速度为34%。进入90年代以来,外商在我国直接投资则以近乎连年翻番的速度迅速增长。1979~1991年我国累计批准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的总和为42 027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的总和为523.38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为233.47亿美元。而1992年我国新签外商投资项目48 764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581.24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10.08亿美元,前两项均超过了前13年的总和。1993年,国际资本踊跃来华,当年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83 265个,协议利用外资金额1 108.52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金额257.59亿美元,分别比1992年增长了70%、90%和34%,基本上相当于改革开放前14年的总和。从1992年起,我国当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数额已超过了当年对外借款的数额,改变了从改革开放以来,每年对外借款数额大于外商直接投资数额的状况。据国际权威人士估称,我国已成为吸收国际资本的第二大国。

2. 投资行为日趋合理,投资规模逐渐扩大

从投资行为来看,外商投资从初期小规模、试探性投资逐渐转向长期性、实质性投资,投资行为日趋合理化。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外商各种投资方式的比重日趋合理化。在80年代初期

的几年中,外商投资多以中外合资经营形式为主,曾占到三资企业总数的 80%以上,这恰恰是外商对中国开放的投资环境的一种试探心理和短期行为的反映。从 1979~1992 年,我国的三资企业总数约为 90 000 多家,其中合资经营为 57 000 多家,占 65%;合作经营为 16 000 多家,占 18%;独资经营为 15 000 多家,占 17%。1992 年以来,已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营股份公司已有 20 多家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 股)的企业已有 20 多家,为投资企业综合服务的控股公司已近 30 多家。二是外商投资项目的规模逐渐上升,大项目开始增多。我国历年外商投资项目的平均规模一直在 100 万美元左右,1992 年达到了 117.8 万美元,1993 年达到 133 万美元。近年来,许多国际上知名的跨国公司已将中国列入投资重点,美国 500 家大企业已有 52 家来华投资,这些公司平均每个项目的投资额达 4 575 万美元。

3. 投资领域日趋扩展

我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在于引进资金、技术和管理,大力发展交通、通讯、能源、冶金、建材、机械、化工、制药、医疗设备和电子等工业部门。但 80 年代中期以前,外商的投资结构与目标有较大差距,1979~1988 年,在外商投资项目中,非生产项目就占了 54%;1979~1984 年,在中国占 89%的港澳直接投资和占 59%的日本直接投资都投向了旅游服务业。1986 年,我国对外商投资的生产性项目采取倾斜政策,正确地引导外资逐渐集中地投向于生产性项目。到 1992 年底,外商直接投资已涉及除国防工业以外的所有工业部门,特别是在第三产业方面的投资有了较大发展,在金融、保险、房地产、外贸、商业零售、咨询、信息服务等领域都有外商投资企业。

4. 投资来源向相对集中化与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从投资来源看,在我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中,无论是项目数,还是协议资金总额和实际利用资金总额,港澳资本始终占据主

导地位,呈现投资来源相对集中的趋势。在80年代中期以前其比重曾高达80%以上;80年代中期以后投资来源多元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港澳资本比重相对有所下降。在近几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中,港澳资本占的比重1989年为61%,1990年为55%,1991年约为57%。到1993年底,投资来源已达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华投资额居前10位的国家和地区是香港地区、台湾地区、美国、日本、新加坡、德国、英国、泰国、法国和加拿大。

5. 投资地区日益扩展

1979年以来,由于初期开放政策的引导以及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在投资环境上存在的较大差异,导致外商一直以沿海地区为主要投资场所,特别是广东、福建两省及其经济特区,在外商投资方面一直居于领先地位。例如1991年我国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43.66亿美元,其中沿海省市即占83.5%,内陆省份仅占16.5%;就省份看广东省独占41.7%,福建省次之,占10.8%。不难看出,投资地区分布的相对集中性特点仍然很明显。但是从投资的地区分布看,随着我国全方位对外开放战略的实施,外商直接投资已逐步向沿江、沿边和内陆省份扩展。1993年我国内陆地区外商投资的增长幅度已超过沿海地区。

三、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

改革开放十几年来,外商直接投资的大规模介入,从多方面对我国的经济产生着深刻的影响。

1. 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建立,引进了新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观念,对我国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起到了一定的借鉴和示范效应,从而为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2. 弥补了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外商直接投资对我国加速经济建设所急需的资金起到了补充的作用,其影响程度也越来越大。

80年代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仅占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2.8%，1991年达到4.5%，1992年则超过8%。

3. 促进了我国工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通过外商直接投资，我国企业近十几年来引进了大量的先进技术和适用技术，以及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这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应用，对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原有工业技术基础的改造和提高，产品的更新换代都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4. 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外商直接投资的介入，加快了我国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步伐，从而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增加了出口创汇。外商投资企业自营出口额从1987年的10亿美元，增加到了1992年的173.6亿美元。其出口额占全国出口额的比重从1987年的2.5%增加到了1992年的20.4%。1993年外商投资企业全年进出口总额已达670.7亿美元，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34.3%，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5. 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随着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我国的涉外税收不断增加，进入90年代以来，每年的增长幅度均达50%左右。1989年我国的涉外税收为36亿元，1992年在已开业的4万多家外商投资企业中，当年工业总产值为1300亿元，约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国家涉外税收达到107亿元。

6. 增加了劳动就业的机会。发展外商投资企业增加了劳动就业的机会，缓解了国内就业的压力。据估计，到1992年底，外商直接投资企业的就业人员已达600万人左右。

7. 促进了我国跨国经营的发展。外商投资企业的成功经验，对我国企业发展国际化经营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从而也促进了我国企业国际化的进程，使我国在海外的直接投资也逐年增加。截止到1993年底，我国境外投资企业已达4497家，其中贸易性企业2927家，非贸易性企业1570家，遍布于世界上120个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一、合营企业设立的程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了设立合营企业的程序：由中国合营者向主管部门呈报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企业方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的协议、合同、章程。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立项

合营中方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对合营项目的内容、经营范围与规模、投资总额、投资比例与方式、产品销售市场等各方面的设想与条件做出概况性的介绍和建议。项目建议书在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转报合营企业的审批机构进行审批，以减少项目选择的盲目性。

《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意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 (1)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 (2)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 (3)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 (4)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有损中国主权的；
- (2)违反中国法律的；